

2019 年哈密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2019 年，自治区核定哈密市政府债务限额 170.7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126.19 亿元，专项债务 44.6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5.1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11.7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3.41 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。

市本级债务限额 17.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4.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.7 亿元，一般债务余额 13.7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 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（一）再融资债券

2019 年全年共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资金 3.4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券。

市本级再融资债券资金 0.24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券。

（二）新增债券

2019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34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.5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4.5 亿元。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4.6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.6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 3 亿元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19 年哈密市到期本金共计 5.727 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

0.272 亿元、伊州区 3.017 亿元、巴里坤县 1.317 亿元、伊吾县 1.121 亿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哈密市已还利息 4.822 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 0.506 亿元、伊州区 3.213 亿元、巴里坤县 0.664 亿元、伊吾县 0.439 亿元。